

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

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

关于装饰装修燃气安全使用告知书

广大装饰装修业主、装饰装修施工企业及相关经营单位：

根据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、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、《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》、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将有关禁止性条款告知如下：

一、在客厅、卧室、书房、杂物间、封闭式阳台（含后期封阳台）等安装燃气管道、燃气表、各类灶具、热水器、采暖炉等燃气设施。开放式厨房同客餐厅直接联通且未设置隔断门的。将燃气表封闭在橱柜、杂物柜内部且通风不良的。

二、损坏、擅自安装、改装、拆除、迁移、暗埋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；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、接地引线，或者从事其他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。

三、擅自移动或者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公共燃气设施。

四、擅自转供燃气、改变燃气用途或盗用燃气。

五、管道燃气用户确需改变燃气用途的，应当向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提出申请。

六、管道燃气用户需要安装、改装、拆除应由用户管理的燃气设施的，应当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实施。鼓

励装饰装修企业依规取得室内燃气安装工程资质后并从事
相关市场业务。

凡违反上述禁止性规定的供气公司将不予供气，望周
知。

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

2021年6月22日

